8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 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附件：

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﴾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（单位名称）的 一江两岸景观照明维护服务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一江两岸景观照明维护服务项目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铭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4.3801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1.38948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___/___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/___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铭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 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﹝2020﴾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